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 6号）要求，区财政局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成立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社保科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重点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综合遴选，工作组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定为评价对象。起草印发了《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基本工作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基金运行情况，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区人社部门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我区自2012年7月1日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6月省政府出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2015年3月区政府出台《唐山市丰南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按照省、市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2019年我区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丰人社字[2019]10号），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主要内容

参保：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领取范围：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员，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组织实施情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领导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经办机构编制的预决算、执行等。按照《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8号）的相关规定，区级经办机构（指社保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站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区社保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筹集资金、落实待遇和资格认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收入户、支出户账户核算管理，风险评估与控制，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并对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站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等；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站负责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核和管理；村（居）协办员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基本信息采集等工作。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1.个人缴费。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仍按100元档次缴费。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按年缴费、多交多得。

2.集体补助。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3.政府补贴。省、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分别按照1：1：1的分担比例给予补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实行政府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档次补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

（五）待遇支付。

从参保人员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逐级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在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对按照规定参保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双女)家庭领取养老金时夫妻双方分别补助基础养老金的10%，并向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65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倾斜。

2023年，我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199.5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3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2.5元，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1.25元，区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2.75元。

（六）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筹集资金28612.02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23216.72万元（含中央11305.91万元 、省级资金2651.2万元、市级资金1463.96万元、区级资金7795.65万元），个人缴费收入4154.02万元（含各级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43.22万元），利息收入397.11万元，委托投资收益682.35万元，转移收入11.31万元、其他收入150.51万元。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772.9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4402.97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091.20万元，丧葬补助支出271.7万元，转移支出支出6.52万元，其他支出0.55万元。

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839.08万元，历年滚存结余52166.8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待遇领取人数年末达到102534人，基础养老金、政府缴费补贴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切实提高全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政策制定规范性（设定4分，得分4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现行各项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并建立了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

2、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4分，得分4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量化。

3、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4分，得分3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涵盖内容不够全面。

4、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设定4分，得分4分）：基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严格按照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围绕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补助、困难群众代缴补助等内容开展科学编制；

5、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4分，得分4分）：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6、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4分，得分4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进行核算；按照规范、统一的工作流程开展各项工作，并制定了切合实际、规范的的工作指南。

7、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4分，得分4分）：基金相关管理人员熟悉并遵循、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业务流程规范》规定的流程将征缴收入、财政补助划入财政专户；保费退费、待遇支出拨付手续齐全，流程规范。

8、基金管理工作的衔接性（设定4分，得分3分）：在整个基金管理过程中，资金拨付，对账、统计报表、预决算编制等工作衔接性较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衔接性有待提高。

9、基金监督（设定4分，得分4分）各监督职能部门按规定实施监督，对各类审计、检查、监督中，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0、财政补助到位率（设定4分，得分4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

11、对个人缴费补助标准（设定4分，得分4分）：我区对个人缴费补助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200元档次补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

12、对重点残疾人等困难人员代缴标准（设定4分，得分4分）：我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员、贫困人员每人每年代缴100元保费。

13、对高龄参保人员的高龄养老金标准（设定4分，得分4分）：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的养老金发放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领取待遇人员年满6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元：年满7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元；年满8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元。

14、丧葬补助金标准（设定4分，得分4分）对丧葬补助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按照6个月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丧葬补助。

15、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设定4分，得分4分）：截至2023年底，我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99.5元（中央103元、省级22.5元、市级11.25元、区级62.75元）。

16、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设定4分，得分4分）：按月核实，按时发放。

17、缴费人数（设定4分，得分4分）：我区16-59周岁参保续保缴费人数已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任务。

18、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代缴人数（设定4分，得分4分）：我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员、贫困人员全部代缴保险费。

19、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设定4分，得分4分）：截至2023年12月，我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102534人。

20、参保率（设定4分，得分4分）本年度参保率大于97%，得满分。

21、待遇发放准确率（设定4分，得分4分）：待遇发放金额准确，未出现未完成认证继续发放养老金的情况。

22、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设定4分，得分4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对结余资金适时转存定期，所有活期存款均享受3个月整存整取利率执行，按省级政策要求及时归集委托投资资金，达到了基金保值增值的要求。

23、政策知晓率（设定4分，得分3分）：通过电话抽样调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情况，政策知晓率96%。

24、参保群众满意度满意度（设定4分，得分4分）：通过电话抽样调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情况的满意度为98%。

25、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目标。（设定4分，得分4分）2022年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达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实现了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区60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具有长远的社会意义。

四、存在问题

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劳动力结构发生变化更多年轻人选择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受个人经济压力和认知观念的影响，加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愿参保、定额缴费和可以补缴，断保人员逐年增加，我区城乡养老保险缴费收入逐年下降。

二是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目标时，设置不够全面，对该项目涉及缴费人员政府缴费补贴情况未设置具体指标，未能反映项目全貌。

五、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通过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期刊、网络等媒体，组织力量深入乡镇（镇、街道）、村（社区），运用宣传册、短视频、漫画、案例分析等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形式，宣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政策，详细讲解城乡居民在“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奖励机制 ，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对政策的认同感，逐步提升全民参保水平。

二是切实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行政部门主管股室、经办机构的业务、财务等部门内部相关股室要高度结合，科学、合理、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024年6月20日